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之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訂於2021年7月15日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乃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誠如通函所披露，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17,613,358股內資股(佔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1%)擁有權益，故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2,386,642股(佔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出席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154,860,000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7.43%。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俊先生主持。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審議並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椒江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54,860,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路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37,246,642 (100.00%)	0 (0.00%)	0 (0.0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